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29號

聲 請 人 A01（如附錄所示）

A02（如附錄所示）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鄭治斌

相 對 人 高煒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01（如附錄所示）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及聲請人A02（如附錄所示）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皆未載，利息皆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提出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其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早於到期日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11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03329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3月1日	50,000元	112年12月31日	113年1月13日	112年12月31日	TH0000000
002	112年3月1日	50,000元	112年12月31日	113年1月13日	112年12月31日	TH0000000